

---

# 昭信于社会： 民国会计师与慈善团体公信力建设

王林<sup>1</sup>

**【摘要】**：会计师是民国时期新出现的一种以查账为职业、以维护社会信用为己任的自由职业者。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与以信用为基石的慈善团体有高度的契合点，两者有着广泛的合作空间。慈善团体聘请会计师查账以提升社会公信力，而会计师通过参与慈善活动来提高自己的职业信誉。民国时期，会计师除直接参加慈善活动外，还为慈善团体设计会计制度；为慈善团体查核账目，出具证明书；当社会对慈善捐款产生怀疑时，又通过查账维护慈善团体社会信用。会计师的职业资格和职业道德使其成为社会信用的保障，聘请会计师查账是民国时期慈善团体提高公信力的有效措施，对今天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建设也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会计师 慈善团体 查账证明书 公信力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 (2017) 12—0146—09

慈善团体是依靠社会捐款或政府资助从事救灾济贫事业的社会组织，因此，慈善团体能否获得公众信任，即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明清时期，慈善团体主要通过刊印《征信录》，公开收支账目，昭信于社会，获取社会信任。近代以来，随着传媒的发展，慈善团体往往在报刊上登载捐款清单，以达到征信与鸣谢的目的。但上述征信方式，皆属慈善团体内部的自审自查，其公布的账目是否真实，外界无从知晓，故其征信方式仍有待提高。20世纪20年代以后，一种以查账为职业的会计师悄然出现，并积极参与慈善团体的活动，为慈善团体维护社会信用提供了新的更为有效的途径。本文拟以民国会计师为中心，考察其对当时慈善团体的财务审查，以及这种审查对慈善团体维护社会信用的意义，以期为今天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sup>①</sup>

## 一、会计师的职业范围及其与慈善团体的关系

会计师是民国时期新出现的一种自由职业者。1918年北京政府农商部公布《会计师暂行章程》，标志着中国本土的会计师作为一种政府认可的职业正式出现。此后，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会计师章程》（1929年）与《会计师条例》（1930年、1935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了会计师职业的制度建构，会计师作为“法人”在制度上得到了保障。

会计师的出现是近代工商业发展的产物。关于会计师的性质及其职业范围，《会计师暂行章程》规定：“会计师受有委托时，得办理关于会计之组织、查核、整理、证明、鉴定及和解各项事务。”<sup>[1]</sup>《会计师条例》规定：“会计师受公务机关之命令或当事人之委托，办理关于会计之组织、管理、稽核、调查、整理、清算、证明及鉴定各项事务。会计师得充任检查员、清算人、破产管财人、遗嘱执行人及其他信托人。会计师得代办纳税及登记事务，并得代撰关于会计及商事各种文件。”<sup>[2]</sup>由此可见，会计师的职业范围十分广泛，并不限于公司企业，凡有财物往来之公共机构均需会计师查账以取得社会信用。

民国时期的会计师对自己的职业也有明确的界定，徐永祚的定义是：“会计师为一种专门职业，专门办理关于会计上事前之组织设计，临时之计算记录，及事后之分析审查。”<sup>[3]</sup>潘序伦认为会计师应具备的资格包括：独立自由之地位，高尚诚信之道德，专

---

<sup>1</sup>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中国慈善组织公信力研究”（15BZS019）、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慈善史”（14CLSJ05）  
作者简介：王林，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014）

门之学识及丰富的经验。会计师职务的种类包括:会计上、商事上、财务上事务之办理及问题之答解。会计师的目的:建立社会财务信用,保障社会各般利益,辅导整个工商业之发达、改良及健全。<sup>[4]</sup>

会计师通俗来讲就是国家特许之公共会计员。<sup>[5]</sup>会计师在英国称为特许会计师,在美国称为注册公共会计师。徐永祚对此的解释是,凡欲充任会计师者,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与一定期限的实习,方能取得政府或其他机关之许可,此特许与注册之名的由来。会计师的业务性质,表面上虽似商家所雇用之高级会计员,但其所处之地位,大不相同。不专为特定之个人、商店或公司所雇用,乃系接受社会公众之委托,处于独立的地位,不为外界所拘束。虽属接受报酬而供给劳务者,但能本其自己之见解,以公平之态度,自由行使其职权,此公共之名的由来。<sup>[6]</sup>

民国时期这类会计师一般称为职业会计师,以强调其公共性,以别于商号企业内部雇用的会计。由于会计师以维护公司企业和社会信用为己任,故其业务范围从一开始就不限于商业活动,而是涉及社会各领域,包括各种公益慈善团体。徐永祚曾将会计师应行提倡之事项归纳为五项,其中一项就是“公共团体及慈善事业之会计,应由会计师检查证明”。其理由是:“公共团体及慈善事业之会计,因其经济来源,出自社会公众所募集。出资者既未尝顾问其会计之实况,则办理者为表扬其信用计,自应有相当之人之为检查证明。照吾国常推举有声望之人担任会计监督,而此种人往往因职务繁剧之故,未能严密检查其账目,以致难于取信于社会。诚信不孚,欲求募集捐款更觉为难,阻碍公共事业之发达,此亦为重要原因。故亦应由会计师检查证明,以坚社会之信用。”<sup>[7] (P153-154)</sup>

1933年,潘序伦曾以会计师事务所最为发达的上海为例,介绍了会计师职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在1926年前,社会上对于会计师之委托事务,大概限于财产清理,且常常指派外国会计师。至30年代,则公司组织之工商业,其范围较大者,几乎无不聘有常年会计师,代表监察人担任查账事务。至于政府机关,以其本身及所管事务上之会计,委托会计师代为查核者,亦日见其多。特别是30年代以来各项公益或公共团体,“为欲征信社会起见,亦多聘任会计师担任查账事务。其地位与国际信用有关者,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如中英庚款董事会、中国红十字会等亦均聘记者(潘序伦)担任常年查账职务。其他如筹赈机关、募捐救国机关,范围较大而关系较重者,几无不聘有会计师为之检查账目,盖非此不足以昭信于社会也”<sup>[4]</sup>。

## 二、会计师参与慈善团体的会计事务

如上所述,会计师以维持企业和社会信用为己任,而慈善团体则需要以良好的社会信誉来募集善款,开展慈善活动。因此,两者之间有高度的契合点,存在着广阔的合作空间。大体说来,民国时期,会计师参与慈善团体的会计事务主要有两种方式。

### (一)为慈善团体设计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或称会计组织)是一个公司企业及社会团体最基本的财务制度,若无会计制度或会计制度不合理,则财务管理便无从谈起或弊端丛生。会计师的首要职务就是受公务机关之命令或当事人之委托,办理会计之组织。会计组织事项包括以下方面:会计事务处理方法之规划、会计科目之规划、账簿表单票据等格式之规划、编制预决算办法及格式之规划等。<sup>[8]</sup>

由于慈善团体是以社会捐款来维持其事业的,其会计被称为收支会计,既与追求利润的商业会计(损益会计)迥异,也与依靠税收维持的政府会计不同。<sup>[8]</sup>故其会计制度不能照搬商业会计或政府会计,非专门设计不可,而会计师正可以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慈善团体设计会计制度。民国时期,会计师为哪些慈善团体设计过会计制度,难以细说,这里仅以《上海市慈善团体会计规程》为例,略作分析。1929年,上海特别市社会局以“改善慈善团体会计事项”为由,拟订《上海特别市公益慈善团体会计通则及组织》,经呈市长核准,于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1931年,上海市社会局又委托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拟订《上海市慈善团体会计规程》,于同年9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sup>[9][10]</sup>该会计规程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8章50条,附件为各种账簿表单程式及说明。在总则首条就界定了规程适用的范围:凡上海市区各慈善团体关于会计上一切事宜均应遵照该规程办理。第2条明确了各慈善团体的会计年度,定为每年的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其他条文还规定:各慈善团体之会计应分为收支会计与财产会计两

类,各慈善团体应于每年1月编制上年度的收支决算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及本年度收支预算书,提交该团体总会或董事会会议决后呈报社会局备案。上述各表及捐款者之户名与银数,有请会计师查核者,其报告书或证明书应一并刊印《征信录》分送各界,以资凭信。其他各章分别对收款付款、基本财产、会计科目、账簿表单、登账规则、决算手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附件中拟定有上海市慈善团体账簿、表单程式计30种(分中式和西式两类),并附有相应的文字说明。《上海市慈善团体会计规程》内容丰富、体例完备、操作性强,是上海市各慈善团体都应遵守的基本法规。该规程由会计师拟定,市政府颁布实施,是会计师为慈善团体设计会计制度的典型事例。

民国时期,大多数会计师热心于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慈善团体的会计事务,积累了丰富的慈善会计经验,在慈善会计设计方面有诸多真知灼见。如会计师龚懋德曾任上海难民救济协会会计主任,他于1940年发表《慈善事业会计之检讨》一文,结合自己的经验,对慈善事业会计的特征、慈善会计的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他认为慈善会计的最高目标,“为以最低之募捐费用,得到最高数额之捐数,及以最少之捐数,使被救者获得最大之实益”。其会计制度设计,虽现金与物品的处理方法稍有不同,“惟应采取内部牵制组织则一”。文中详细论述了慈善团体的现金出纳与记账、物品收发的办法。还特别提到,慈善机关为取信于捐助者,开拓未来之收入来源起见,“应于会计年度告终之后,聘请信誉卓著之会计师,详细查核全部账册,以资防止舞弊及浪费,并藉以改善会计制度,增加工作效率。查账后会计师所出之证明书、报告书及各项明细表,应在销售最广之新闻纸上公布,以昭信实。倘财力充裕,则不妨编印成帙,分赠曾捐助大量现金或物品之大善士,使彼等信实本人所捐助者已悉数照其意思用于救济之途矣”。<sup>[8]</sup>

## (二) 直接参与慈善团体的会计活动

除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慈善团体设计会计制度外,有些会计师还直接参与慈善团体的会计事务,为社会服务。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上海各界纷纷组织团体,协助交涉,募集捐款,救济被难家属及失业工人。此时刚刚成立不久的上海“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积极参加救济活动,为各团体的会计事务提供帮助。6月20日,会计师陈日平等向会计师公会提议:“拟请由公会通函各公团,对于公团之收支会计,本公会会员会计师愿尽义务,指导一切,并随时检查证明公告。”<sup>[11]</sup>6月22日,会计师公会第十三次理事会议决同意,并提出办法。6月25日,会计师公会发布《为义务承办五卅案会计事件通告各公团函》,告知各公团:“倘有关于五卅案之计算、鉴定、查核、证明等会计事项,须聘任会计师办理时,请即先时函致敝公会,以便指定会员,义务承办。”<sup>[12]</sup>7月22日,会计师公会又发出《为改良五卅案收支广告程式致各公团函》,就各公团现用程式之缺点及应行改良之处,提出意见。8月26日,又发出《请改良簿记组织致各公团函》,就承办查账中发现的问题,拟请各公团先行设法改良簿记组织,并妥订收支办法,作为整理会计之准则,以便有条不紊,便于查核。会计师公会为各公团会计事务提供的指导和建议,无疑会使各公团的会计事务更为合理、完善,从而提高救济效能,增强公团的公信力。

1932年“一·二八事变”发生后,上海各界立即组织救济团体,维持治安,救济被难民众。1932年1月31日,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成立。该会成立之初就制订原则:“曰会计绝对独立,以夙负物望之会计师任之;曰不自经收,不自保管,以信誉卓著之金融机关任之。”<sup>[13]</sup><sup>[P2]</sup>可见其对会计事务及社会信用的重视。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的会计事务,完全委托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义务代办,由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派人驻会办理。除处理日常会计事务外,并逐日编具报告表,于本会开会时提出报告。每隔若干日,且抄具捐户姓名、捐款数目,于汇核后登报公告,以资征信。救济结束后,徐永祚会计师因其事务所代办会计之故,请另推会计师审查救国捐账目,于是推定潘序伦会计师义务审查完竣,出具报告。<sup>[13]</sup><sup>(P3-5)</sup>

民国时期的会计师是社会稀有的高级自由职业者,他们在争取自己的职业权利和利益的同时,也热心于公益慈善事业,为慈善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如徐永祚于会计师事业外,对于国家社会,亦颇具热忱,先后参加全国经济会议、工商部工商法规委员会、上海市财政整理委员会、全国工商会议、上海市慈善团体财产整理委员会等<sup>[14]</sup>,由前文所列的诸多账目查核证明书足见其对慈善事业的热心与奉献。潘序伦对于公共事业之服务,如民国“二十二年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黄河水灾委员会,及二十六年之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担任稽核或会计事务方面主要职务,靡不殚心极虑,忠诚将事,其他公共慈善机关之聘先生担任职务审

核事务者，纸不绝书也”<sup>[15]</sup>。奚玉书对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素所乐从，“八一三战幕既揭，本市难民日益众多，于是毅然参加救济工作，迨难民救济协会成立，推先生担任理事并兼名誉司库，但以责重事繁，除指派事务员数人常驻服务外，日必亲临工作数小时，其热忱于救济事业，有若此者”<sup>[16]</sup>。龚懋德于执业之暇，犹致力于慈善事业，曾任上海非常时期难民救济会财务组副主任、上海市救护委员会稽核、上海难民救济协会会计主任<sup>[17]</sup>，并结合自己的经验写出《慈善事业会计之检讨》一文，对慈善事业会计的特征、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 三、审查慈善团体账目

除直接参与慈善团体的会计事务外，会计师还以第三方的身份审查慈善团体的账目，维护慈善团体的社会信用。

#### (一) 查核慈善团体账目，出具证明书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各慈善团体聘请会计师查核账目已十分常见，兹列举如下事例以见一斑。

中华麻风救济会是 1926 年由中外人士在上海组织的专门防治麻风病的组织，该会每年均在其主办的《麻风季刊》上刊载由会计师审查的账目报告书。如 1933 年份收支账目由会计师徐永祚审查，其审查报告书称：“本会计师现已将贵会自民国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之收支账目，审查完竣。所有收据、存根、支款凭单及附属单据等，均经与账簿详细核对相符。贵会保管之有价证券、定期存单、往来清单等，亦经检阅无误。为特编制收支决算书及资产负债表附列于下。”<sup>[18]</sup>值得注意的是中华麻风救济会每年聘请的会计师并非是一人，如：1929 年 3 月 1 日至 1930 年 6 月 30 日的收支账目由潘序伦会计师审查<sup>[19]</sup>，1934 年的由巢纪梅会计师审查<sup>[20]</sup>，1935 年收支账目仍由巢纪梅会计师查核<sup>[21]</sup>，1936 年份的则由徐永祚会计师审查<sup>[22]</sup>。

中国救济妇孺会是 1912 年成立于上海的慈善组织，每年出版年度报告。1934 年的《中国救济妇孺会报告册》有一份《查核中国救济妇孺会证明书》：“兹查核中国救济妇孺会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项收支账册以及单据等，经由本会计师核对无误，特此证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会计师谢驾千（印）。”值得注意的是该证明书后面还有《附具意见》三条：一，本年度各项收支记载不合规则，例应注意改良。二，社会局定例，凡一切收付均应将详细事由分别缮写，由负责董事签名盖章方可根据登记。三，器具、用品应分别登记其种类及价值。<sup>[23]</sup>这种会计师《审查意见》，有时亦称《审查说明书》，一般是对审查证明书的解释或说明。1935 年《中国救济妇孺会报告册》中的查核证明书，除时间外，其他文字与 1934 年完全一样，但后面没有《附具意见》，可能是在会计师的建议下改正完善了。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是 1921 年成立的国际性的救灾团体，自 1922 年至 1936 年，每年出一份《赈务报告书》，里面有一份《总会会计报告》及若干份《分会会计报告》，最后均附有会计师查账证明书。如《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十四年报告书》中的《总会会计报告》列有收支表、损益表、拨款表、资产负债对照表，最后附查账证明书：“此件并以上各表均系遵照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会计规则编造，所有本年度各账目均经本会计师核与簿据相符，为此证明。”司库周诒春、贝克谨具，查账员汤生洋行会计师具。<sup>[24]</sup><sup>[25]</sup>各分会的《会计报告》，最后也附有汤生会计师的查账证明。因华洋义赈会是国际性救灾团体，其经费主要来自国外，故聘请外国会计师查账并出具证明书。

中国红十字会自 1929 年起一直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内部查账工作。自 1933 年起，由内政部聘请会计师查核其财务报告，《中国红十字会会计规程》规定：“每会计年度开始后一月内，会计员应将上年度账目实行结算完毕，并制成收支决算表及财产目录，送交会长、理事及监事督核后，并由内政部令派会计师检查证明无误后，分送四部备案，并刊入《征信录》。前项会计师之查账证明书件由内政部核定后交理事会公布之。”<sup>[25]</sup>内政部还制定《检查中国红十字会会计办法十条》，对会计师检查的时间、范围、应特别注意事项等都有详细的规定。<sup>[26]</sup>

除常设的慈善团体外，临时性的慈善团体也经常聘请会计师查账。如上海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是上海“一·二八事变”后临

时成立的慈善组织,其《赈款赈品收支报告册》由会计师徐永祚审查:“本会计师现已将贵会自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账簿及凭证审查完竣。除为编制收支决算书附列于后外,本会计师特证明此项收支决算书确与账簿及凭证之记载相符合,其中所列收支各款系表示贵会之真实收支情形。”<sup>[27]</sup>

抗战全面爆发后及 40 年代,为救济难民,上海出现大量的临时性慈善团体。这些慈善团体大多会聘请会计师参与审查账目,并把查账证明书编入事后公开出版的《征信录》或《报告书》中,以昭信于社会。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救济总监理部在救济上海“八·一三事变”后,鉴于“支用浩繁,责任至重,一切账目亟应公开详查,以昭大信”,特致函聘请会计师江万平、袁璟代为查核证明。江、袁查核完竣后致函该会:“接奉大函,委托敝会计师查核贵处八一三救济部分各种账册。业将各项账表单据审核完竣。机关科目类别分明,会计组织完备,收支数目相符,特为出具证明书。”<sup>[28]</sup>

1938 年 2 月,浙江旅沪商人为救济本省难民,在上海设立浙江难民救济会。当 1940 年 8 月救济业务结束时,该会曾致函江万平会计师审查账目,其函称:“敝会自念柒年二月间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八月底止,经收支付各款,因编造征信录,亟待公开审查,以昭大信。用特检同账册单表专函奉恳,敬祈赐予依法审查证明,无任感禱。”并随函附送账簿 11 本,单据 176 本。9 月 9 日,江万平会计师出具《查核浙江难民救济会账目报告书》,全文如下:“贵会移送二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九年八月各项账证并对照表二件,委属依法查证。兹已查核竣事,所有救济费对照表、经费对照表、列计各科目结算数额,经与流水账、分户账等簿册逐细核计,并抽查所附各月份单据,尚属清楚无讹,相应具书证明并粘附原表二件及经查账证清表于后。”并附《经查账证清表》、《救济费对照表》、《经费对照表》各一份。<sup>[29] (乙编,《征信录》)</sup>

上海难民救济协会是当时上海延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临时性慈善组织。该协会极其重视会计师对账目的审查,在《司库室工作报告》中总结道:“本会为昭大信起见,除按期公布收款汇报及收支报告外,复聘请潘序伦、徐永祚两会计师担任义务查账工作。此项工作可分为两部分:一为定期查账,每 6 个月中将本会各项单据账册齐集并编制收支决算书、资产负债表等交徐潘两会计师会同查核,并将查账报告书刊登报端;一为日常查账工作,由两会计师派员常住本会,对本会经费收支之凭单及账目逐日审查核对。”<sup>[30] (P47)</sup>上海难民救济协会成立于 1938 年 10 月,1942 年 9 月底结束,以 6 个月为会计年度,因此在 1942 年出版的《上海难民救济协会征信录》中,我们可以看到 7 份由会计师编制的《收支对照表》和《资产负债表》、7 份会计师《查账证明书》,而且救济协会在此之前均将这些证明书以公告的方式发布,希望各界公鉴。由此可见,慈善团体对会计师查账的重视程度以及会计师查账对慈善团体维持社会信用的重要意义。

## (二)澄清谣言,维护慈善团体的社会信用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上海各界掀起捐款援助东北义勇军及东北难民热潮,捐款数额传闻达二三千万元,而义勇军将领马占山到上海后宣称只收到捐款 171 万余元。消息一出,舆论哗然。1933 年 8 月 1 日,《时代日报》《东方日报》《明星日报》《大晶报》联合发布《为唤起各界注意并贡献清查抗日义捐意见启事》,呼吁组织抗日义捐民众共同清查委员会,并动员民众检举揭发捐款中的可疑情事。<sup>[31]</sup>同日,上海市商会、总工会、律师公会、会计师公会等十余团体发起组织上海各界清查救国捐款委员会(以下简称“清查会”)。

清查会成立之初,就设有审核科,由会计师何元明、王海帆负责。为开展清查工作,清查会后又成立审核专门委员会,并推举奚玉书、陆兆祚、潘启章、谢霖、秦开、江万平、俞希稷、李文杰、夏孙焕九名会计师为审核专门委员会委员,何元明、王海帆为当然委员。<sup>[32]</sup>由此可见,会计师是清查会的主要骨干。

此次清查救国捐款的焦点集中在慈善家朱庆澜和会计师潘序伦身上。朱庆澜是东北难民救济协会和辽吉黑民众后援会的主要领导人,上海有些慈善团体的捐款由他转汇东北。为证明清白,朱庆澜在《申报》上发布启事,声明:“他方捐马之款,有无多少,

非庆澜所知,就庆澜经收者无不照转,有银行汇单及收据可查。”<sup>[33]</sup>并致函国民政府,请派大员彻底审核,公布结果。潘序伦及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大部分上海慈善团体抗日捐款的账目审核。案发后,潘多次致函清查会,表示“序伦为欲维持一般社会及个人职业上之信用起见,自始即力主清查,以昭实在”,并要求首先查明二二千万之说是是否确实。<sup>[34]</sup>

8月23日,潘序伦应清查会质询,将所经手审核而确知的各慈善团体所收捐款公布,包括《生活周刊》社、东北义勇军后援会、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东北难民救济协会、救济东北难民游艺会、上海地方维持会救济组、上海地方维持会救国捐等七家。据潘序伦所言,以上各机关,除救济东北难民游艺会账目正与徐永祚、王海帆两会计师着手清查外,其余收付各款,均经自己或会同他人负责审查,出具证明书及说明书,登载各报,并印发《征信录》。

由于上述慈善团体已聘请过著名的会计师查账,出具过查账证明书,所以它们自信账目没有问题,又担心账簿遗失,故不愿将账目交由清查会再查。因为清查会中的审核专门委员会就设在上海会计师公会内,其成员全由会计师组成,而徐永祚、潘序伦正是他们之中声望最隆者,由这两位会计师共同署名的查账证明书自然经得起检验,无需再由其他会计师再查。从目前所见到的资料来看,只有辽吉黑热义勇军后援会将账目交给了清查会,清查会审核专门委员会派奚玉书、李文杰两会计师审查,审查结果也是“该会收付账目足以表明真实情形”<sup>[35]</sup>。

鉴于上海市各界清查救国捐款委员会及政府遴派大员查账迟迟没有结果,为消除社会误解,维持各慈善团体及会计师信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潘序伦及本所查核的各慈善团体账目及证明书悉数刊登于《立信会计季刊》1934年第2卷第3期上,并特别说明:“今借本刊篇幅,将本所单独或会同其他会计师或由潘主任以私人名义,经手查核上海各团体抗日救国捐款账目说明书及报告书,一一载出,俾各界得以彻底明瞭救国捐款真相,社会信用不致因无稽之流言而毁坏焉。”<sup>[36]</sup>

这份《上海各团体抗日救国捐款查账说明书及报告书》,洋洋几十页,共涉及《生活周刊》社、东北义勇军后援会、东北难民救济协会、上海东北难民救济会、救济东北难民游艺会、上海市临时救济会、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救国捐、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救济组、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慰劳组、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交际组、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出纳股、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捐建淞沪纪念村委员会、闸北平民教养院等十三个团体的收支账目及查核证明书。其查核结果:“在上海一方而言之,各机关所经收救国捐款,依照上开数额统计,仅为洋五百零二万余元,而内中援助东北义勇军之款,仅为洋三百三十七万余元。”此外,虽尚有辽吉黑热义勇军后援会及其他机关、私人汇捐款,因未曾经收查核,无从确知,但数额绝不能如上述各机关之巨。“上海为全国捐款汇总之处,而援助东北义勇军捐款总数仅三四百万元,则全国总数,决不能达二千余万元,可以肯定矣。”<sup>[37]</sup>

在这次清查案中,邹韬奋主持的《生活周刊》亦卷入其中。据邹韬奋后来所言,该刊共募集捐款达12万元,当时有细账、有收据,不但将捐款者的姓名公布(其先在本刊上公布,后来因人数太多,纸张所贴不资,特在《征信录》上全部公布,分寄各捐户),收据也制版公布,并且由会计师(潘序伦)查账,认为无误,给予证明书公布。这对于经收公款的人,手续上可说是应有的了。但是后来仍有人散布谣言,说他出国考察的费用是从捐款里扣下来的。邹回国后得知这个消息,特地把会计师所给的证明书制版,请律师再为登报宣布。因为有“铁据”在手,虽有人存心要毁坏他在社会上的信用,但终归是徒劳。<sup>[37] (P151-152)</sup>邹韬奋把会计师的查账证明书视为对付谣言的“铁据”,足以证明当时公共机关(包括慈善团体)对会计师查账证明书的重视及查账证明书对维护公共团体社会信用的重要意义。

## 四、结语

会计师由于其职业特点和道德要求,使其成为构建社会信用制度的重要保障。民国会计师是因工商业发展而兴起的自由职业者,其职业范围自然也以工商业为主,但因其与社会信用的密切关系,故与以信用立身的慈善团体也有高度的契合点,存在着广阔的合作空间。

民国会计师凭借自己的专业特长和道德自律,以第三方的立场客观地查核慈善团体的账目,故能为慈善团体维护社会信用提

---

供职业支持和技术力量,从理论上讲是这样,从实践上来看,也是如此。民国时期,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上海诸多慈善团体为提高自己的社会信用,已习惯于聘请会计师查核自己的账目,并将由会计师查核的报告书公布于众;而会计师为了提高自己的职业声誉,也往往乐意为慈善团体提供服务,且多是义务服务。民国时期会计师与慈善团体的合作,对慈善事业的发展和会计师职业声誉的提高均有积极的意义,对今天慈善组织公信力的建设也有较强的借鉴意义。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公信力普遍不高的主要原因就是财务不够公开,而要实现财务公开,就必须公开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规定,基金会或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公布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慈善法》也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财务公开的详细、准确、真实、可信。这正是对民国时期慈善团体聘期会计师查账以获取社会信任这一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 参考文献:

- [1] 会计师暂行章程[J]. 上海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年报, 1926, (4).
- [2] 会计师条例[J]. 会计杂志, 1933, 1, (1).
- [3] 徐永祚. 中国之会计师事业[J]. 实业季刊, 1936, (1).
- [4] 潘序伦. 中国之会计师职业[J]. 立信会计季刊, 1933, 2, (1-2).
- [5] 徐永祚. 聘用会计师查账之利益[J]. 商业杂志, 1927, 2, (2).
- [6] 徐永祚. 中国会计师事业[J]. 会计杂志, 1933, 2, (1).
- [7] 魏文享. 民国时期之专业会计师论会计师事业[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1.
- [8] 龚懋德. 慈善事业会计之检讨[J]. 公信会计月刊, 1940, 3, (3).
- [9] 上海慈善团体会计规程[J]. 会计杂志, 1933, 1, (2).
- [10] 上海慈善团体会计规程[J]. 会计杂志, 1933, 1, (3).
- [11] 陈会员日平等提议义务承办五卅案会计事件案[J]. 上海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年报, 1926, (4).
- [12] 为义务承办五卅案会计事件通告各公团函[J]. 上海中华民国会计师公会年报, 1926, (4).
- [13] 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报告书[Z]. 上海:上海市民地方维持会, 1932. 上海图书馆藏.
- [14] 徐永祚会计师[J]. 公信会计月刊, 1939, 2, (3).
- [15] 潘序伦会计师[J]. 公信会计月刊, 1939, 2, (2).
- [16] 奚玉书会计师[J]. 公信会计月刊, 1939, 2, (1).

- 
- [17] 龚懋德先生[J]. 公信会计月刊, 1940, 4, (4).
- [18] 徐永祚会计师审查本会二十二年份收支报告书节略[J]. 麻风季刊, 1934, 8, (1-2).
- [19] 潘序伦会计师检查本会账目报告[J]. 麻风季刊, 1930, 4, (3).
- [20] 巢纪梅会计师审查本会二十三年份收支报告书节略[J]. 麻风季刊, 1935, 9, (1).
- [21] 巢纪梅会计师审查本会二十四年份收支报告书节略[J]. 麻风季刊, 1936, 10, (1).
- [22] 审查中华麻风救济会暨附设中华麻风疗养院民国廿五年账目报告书[J]. 麻风季刊, 1937, 11, (2).
- [23] 查核中国救济妇孺会证明书[A]. 中国救济妇孺会报告册(甲戌)[Z]. 上海: 中国救济妇孺会, 1934. 上海图书馆藏.
- [24] 总会会计报告[A].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十四年度报告书[Z]. 北京: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1926. 国家图书馆藏.
- [25] 中国红十字会会计规程[Z]. 青岛: 青岛市档案馆, 档案号: B38-3-14790012.
- [26] 内政部派潘序伦为红会查账会计师并订查账办法十条[N]. 申报, 1934-11-01.
- [27] 上海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振款振品收支报告册[Z]. 上海: 上海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 1933. 上海图书馆藏.
- [28]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救济总监理部总报告[Z]. 上海: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救济总监理部, 1939. 上海图书馆藏.
- [29] 浙江难民救济会征信录[Z]. 上海: 浙江难民救济会, 1940. 上海图书馆藏.
- [30] 上海难民救济协会征信录[Z]. 上海: 上海难民救济协会, 1942. 上海图书馆藏.
- [31] 为唤起各界注意并贡献清查抗日义捐意见启事[N]. 申报, 1933-08-01.
- [32] 上海各界清查救国捐款委员会审核专门委员会公告[N]. 申报, 1933-08-17.
- [33] 朱庆澜启事[N]. 申报, 1933-08-16.
- [34] 潘序伦再函清查会[N]. 申报, 1933-08-23.
- [35] 辽吉黑热义军后援会账目之真实[N]. 申报, 1933-09-06.
- [36] 上海各团体抗日救国捐款查账说明书及报告书[J]. 立信会计季刊, 1934, 2, (3).
- [37] 韬奋. 经历[M]. 上海: 生活书店, 1937.

---

**注释:**

1 与本选题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魏文享《近代职业会计师的诚信观》(《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近代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兴起——以上海会计师公会为中心》(《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商业之医生:民国时期职业会计师对查账问题的认知》(《近代史学刊》,2013年第11辑)、《坚社会之信用:近代会计师与公共组织的财务监察》(《近代史学刊》,2014年第13辑),杜恂诚《近代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史林》,2008年第2期)。本文专论民国会计师与慈善团体公信力之间的关系,与已有的研究成果在选题上有明显的不同。